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號

再　抗告人　陳纘頤

相　對　人　曾玄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非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委任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非訟代理人者，原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意旨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並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；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非訟代理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狀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